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宏亮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喻立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